附件5

兵团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认定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（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）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委托代理人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师 市调查组意 见 | 调查组成员（签字）： 单位：单位：调查组组长（签字）： 单位： 年 月 日  |
| 调查组建 议补 偿资 金 | 补偿种类 | 补偿金额（元） | 兵团补偿金额（元） | 师团补偿金额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  |
| 师市林草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|  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（公 章）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师市林草主管部门核实补偿资金 | 补偿种类 | 补偿金额（元） | 兵团补偿金额（元） | 师团补偿金额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  |
| 兵 团林草局审 核意 见 |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（公 章） |
| 兵 团财政局意 见 |  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（公 章） |
| 备 注 | 1.补偿认定表与补偿申请表配套使用。2.调查组及师市林草局确认意见根据实地调查结果填写，并依据补偿办法有关规定，核定经济损失，提出建议补偿金额等相关意见。3.上报补偿申请表、补偿认定表的同时附调查取证及相关证明性材料。4.补偿认定表一式三份，兵团林草局、师市林草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，另一份由申请人作为接受补偿依据。 |